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之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

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響，造成

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2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落實，欠缺相關查核機制；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卻負責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等法定應辦事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

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一)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第 10 款規定：「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事項」、第 3 條規定：「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相關管理權責甚明，惟無相對應之營造施工管理組，如何落實營造施工品質管理，有待檢討。

(二)查「營造業法」之立法背景，係過往我國營造之規範僅依 62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台 62 內第 8092 號函之「營造業管理規則」來辦理，層級過低，茲因證照制度與權責不分，專業性無法發揮，後歷經 8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南投集集發生 7.3 級地震後，在各界期盼下於 92 年 2 月 7 日正式立法通過「營造業法」規範施工品質，其立法目的係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希藉此健全我國營造制度。另，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居權」提及「居住者

」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以及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顯見免受「建築危險」已為普世價值，有關建築結構系統（基礎、鋼筋混凝土樑與柱……等）於完工後皆位於隱蔽處，一般民眾不易察覺有無偷工減料或是否合於耐震規範，難以確保安全，建築物之興建於施工階段必須由建築師、營造廠專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落實營造業法所訂相關確認之制度，相關技術人員若故意或執業疏忽致引發設計失誤、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或偷工減料、配筋錯誤等疏失，恐造成重大傷亡。

(三)次按營造業法中，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之「應」辦事項，規定如下：

1.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定義及法定工作項目：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項（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第 34 條（兼職）（註 1）：「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第 35 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 37 條（施工前或施工中檢視圖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第 41 條（配合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據

此，營造業法第 34 條業有明文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而訂。另，第 35 條規定應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查驗工程等法定工作事項均應善盡職責，如於第 37 條規定事前發現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之規定綦詳。據此，已取得國家專業證照之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責任繁重，除擔任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外，對於施工前、施工中之安全與品質控管，應善盡其職責，以維護工地安全等，均需依法落實營造業法中之法定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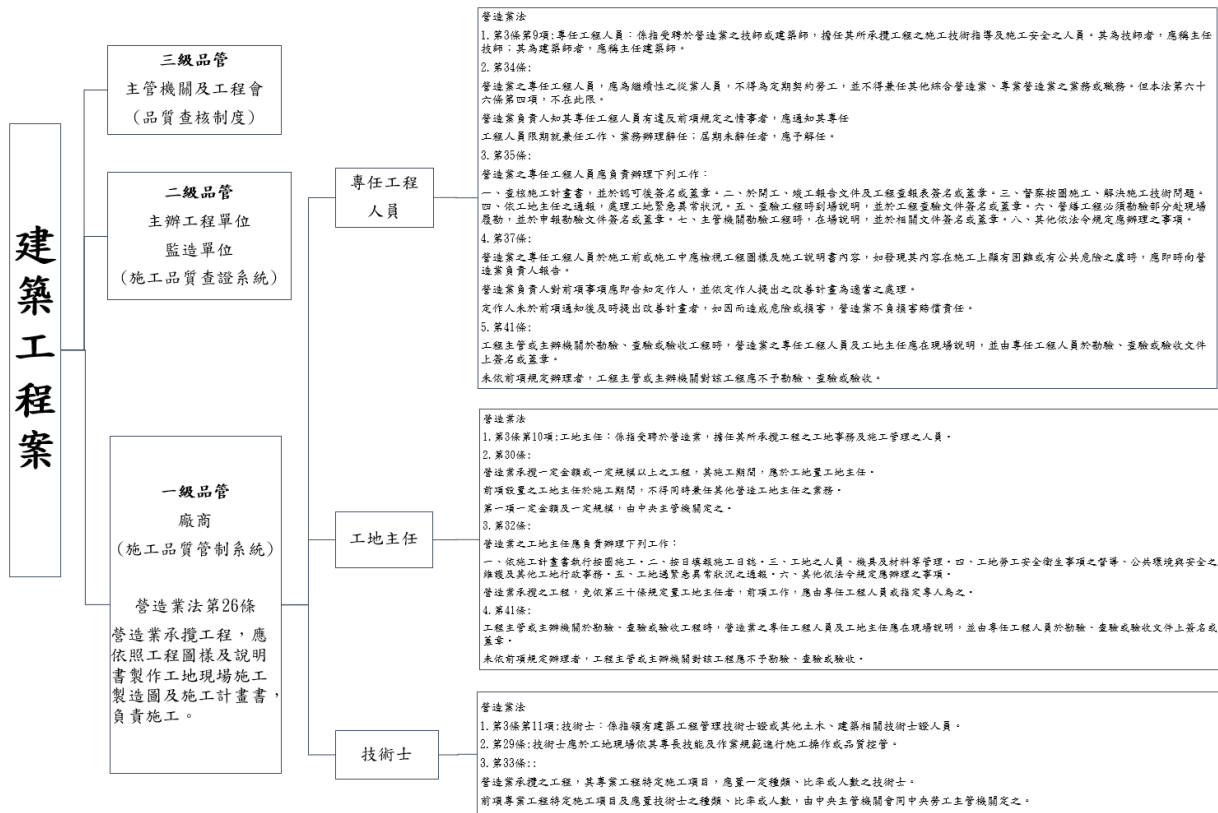
2. 工地主任職責與罰則部分：營造業法第 30 條（設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第 32 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

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第 41 條（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 62 條（違反警告、停業、廢止證書）：「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

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均有明文。

3. 技術士職責與罰則部分：營造業法第 3 條：「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第 29 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 33 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營造業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權責一覽表。



(四) 經查，詢據營建署說明對於「施工品質」管制、落實情形，各縣市政府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據復：

1. 各縣市政府目前係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相關抽查規定，俾以辦理該轄管營造業之抽查。另為強化營造業之查核，並為及時檢核工地主任有無相關違法情事，營建署已完成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該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整合，藉以主動提供相關示警功能；有關主動示警部分，該署已與工程會及工地主任公會之系統進行介接勾稽，並將提供營造業主管機

關及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入會、在建工程、工程告示牌等資料之查詢及營造業異常清冊之查核，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或兼任等情事，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

2. 有關各縣市政府抽查「施工品質」之情形，公共工程部分均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在建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均依循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品質規定及要求辦理；建築工程部分，則於建築法、建築師法中已有起造人（業主）、設計人（建築師）、

監造人（建築師）及承造人（營造業）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規範，俾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3. 該署近年起，每年赴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督導，為使地方政府將營造業抽查規定法制化及落實執行，該署透過前開督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營造業管理業務。有關各年度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項目包含「營造業抽查作業辦理情形」、「營造業承攬總額」、「限額管理及淨值查察辦理情形」、「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委辦經費原始憑證查核」；其中「營造業抽查作業辦理情形」則包括營造業抽查作業規定、營繕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或技術士查察規定、營造業抽查作業規定及營繕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或技術士查察規定之執行成效及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未換證之舊制營造業管理措施等。
4. 該署於 111 年度並已爭取設置地方營造業查核人力之相關預算，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

(五) 據上說明，經查發現該署抽查與督導各縣市營造業之「施工品質」管制、落實情形，僅依賴「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對於公有建築物，

僅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品質規定及要求辦理。對於私人建築工程部分，則依建築法、建築師法中已有起造人（業主）、設計人（建築師）、監造人（建築師）及承造人（營造業）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規範，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然，卻未見該署說明如何辦理督導相關查核業務、內容細項。後經本院提醒應強化施工品質查核後，該署方說明，於 111 年度已爭取設置地方營造業查核人力之相關預算，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等語。據上開說明，顯見該署之督導仍流於形式，未見依營造業法之「應」辦事項之督導查核，諸如，對於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施工品質管制、按核准圖說施工、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均欠缺落實與查核，難以達到營造業法立法目的之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目標，均待檢討。

(六) 再查，關於營建署施工管理組織人力，係由該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負責，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註 2）時之人力僅 5 人（科長 1、幫工程司 3 人、技士 1 人、約僱 2 人）（註 3），後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註 4），就該署人力部分亦要求改善。111 年 5 月本院再次調查發現，營建管理科副工程司 1 位、幫工程司 2 位、科長 1 位，幫工程司已離職 2 位，但補非正式編制人力 6 位（約僱 2 人、約用 1 人、勞務人員 3 人），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七）另查，營造業法落實與管理情形，依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

1. 目前工地有關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並無人簽署負責，甚至還有未繪製之情形，建議應由營造體系人員簽證並負其責任以符合實際，另未繪製之情形可從強化技術士繪製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能力方面著手。應廣設工地主任，目前 2 萬多名，建議協助推廣至 10 萬名，規定工地主任數量之工程規模應下修，工地主任人數增加，再落實繪製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訓練，自然汰弱留強。
2. 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比照營造業申報開工時，由營造業製作施工計畫書應有之內容，同樣訂定營造業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

造圖之內容，前二者均應經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查核及簽章，並按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負責施工。

3. 監造人於營造業申報開工、各樓層勘驗或竣工查驗時，僅針對營造業所製作之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認是否經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及簽章負責。
4. 如同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一樣，並如同章則第 6 條第 2 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5. 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邀請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共同訂定合理之圖說內容，例如：基礎開挖、擋土安全措施、內外鷹架、模板及支撐、鋼筋彎紮及組立（鋼筋根數、號數、續接位置、箍筋、保護層……）等。
6. 對於營建施工品質，應確實執行施工計劃，落實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即可達到施工品質的要求，其中，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應經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委外實質審查，並符合核准圖說。
7. 應規定營造業承攬營建工程應有總量管制，依工程規模及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人數、現場各階段檢查頻率等，均應予以規定。
8. 監造人依核准工程圖樣（建築執照工程圖樣），於施工中，監督

查核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按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實執行施工之檢查表上簽證負責（如同建築師監造：查核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方式）。

(八) 綜上，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自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

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

註 1：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 1 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惟為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

註 2：108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註 3：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5 人中，科長 1 人、技士 1 人職缺係精省組改故遇缺不補，幫工程司 3 人係由台北工務組支援營建管理業務。

註 4：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111 年 4 月 12 日）網址：[file:///C:/Users/ltlee/Downloads/File_1658550%20\(1\).pdf](file:///C:/Users/ltlee/Downloads/File_1658550%20(1).pdf)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1423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指派一位女性中校軍

官到醫院擔任退休將領配偶的醫療看護，並核予公假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1 日約請空軍司令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空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立法紀威嚴：

(一)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公假指派該部郭○○中校陪同前空軍總司令林○○的配偶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 PCR 檢測；同年月 9 至 11 日范女士住院，空軍司令部復以公假指派郭中校至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未申請公假），本案經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議論。

(二)案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該部稱郭中校擔任范女士陪病照顧，雖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實施，未強制指派，惟所為事項與職務並無直接關聯性，係屬間接衍生之私領域事務，雖顧及情、理，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另幹部缺乏同理心，未能察覺部屬真實感受，指派與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有損軍人尊嚴。

該部稱深切反省，已要求接待退役袍澤，執行職務工作，嚴禁指派與職務無關之差勤，確遵依法行政原則；另外幹部應秉持「將心比心、感同身受」，以及「同理心」的態度領導部屬，避免類似案件肇生。

(三) 經查，空軍司令部雖稱本案雖係尊重及徵詢郭中校之意願實施，並未強制指派其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工作，惟本院詢問郭中校表示，當初范女士請其幫忙時，郭中校即以無看護經驗予以婉拒，嗣後該部陳○○政戰主任請其協助時，郭中校亦以無相關照護經驗拒絕。另郭中校於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照顧范女士不應該由現役軍人來擔任，此舉會覺得自己軍人身分受到貶抑，也認同身為國軍中校幹部，擔任醫療看護確有損害軍人的尊嚴。據上可知，郭中校並無意願前往醫院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僅因軍中層級節制嚴明，對長官的要求不敢不從，同意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洵非其內心之真實本意，空軍司令部所稱本案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後實施等情，恐與事實相悖。

(四) 再者，軍人接受軍事訓練，整軍備戰，首應重視戰訓本務，無論軍階高低階應予以尊重，如指派與軍人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皆屬不當，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民眾醫療看護，有損軍人尊嚴，打擊部隊士氣，確有違失。此外，空軍司令部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本案係「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因為我們

是一家人，所以對於前輩、袍澤、眷屬的困難，過往的經驗教育我們要顧及情理，要盡全力協助……。

」、「本案差勤公假核予，係考量袍澤情誼，咸認郭中校協助范女士於公於私都能兼顧，有助於後續工作推展，並讓空軍前輩及袍澤感受到國家和空軍的照顧，進而更支持空軍……。」云云。惟查，公務員行政作為均應依法行政，法令所無規定者亦不應恣意為之，本案空軍司令部指派現役中校擔任退役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情事，雖無法令規定，但范女士提出需要醫療看護需求時，空軍司令部得以私下協助，甚或予以婉拒，斷非以國家資源用於協助私人，再侈言是「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等語，企圖合理化本項不當行為。且該部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當時臺灣疫情嚴峻，需要打 2 劑疫苗才能做看護，林夫人跟我說現在很難找看護，希望空軍能協助，因為我們非常熟識，又有情誼在。」爰本案恐有假公濟私之嫌，亦因此引發社會訾議，復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斷傷國軍及機關形象，亦屬不當。

(五) 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曾請空軍司令部自行提出檢討報告，詎該部竟以本案係為照顧袍澤之情及郭中校亦為自願前往擔任范女士醫療看護為卸飾之詞搪塞；迄至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重提檢討報告，空軍司令部始坦認違失。又該部針對所屬陳○○政戰主任及王

○○組長等 2 員，以差勤及公假核予違反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核定各申誠乙次處分；惟本案涉及傷害國軍形象及軍人尊嚴至鉅，相關失職人員僅懲處申誠，與其違失情節顯不符比例原則，空軍司令部允應深自檢討，洵有再予重新處分之必要。爰以本案指派現役女軍官擔任退休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等情，縱國防部前部長馮○○亦認此為空軍照顧袍澤之情，顯見本案為軍中沿襲已久之陋習；空軍司令部未能深自檢討，所提檢討報告內容意圖卸責，對違失人員亦僅核予薄懲，均有可議之處。

(六) 綜上，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立法紀威嚴。

二、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一) 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或舉辦之各種考試。二、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投票。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爰本案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洵與前揭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有關核給公假之事由相關規定有違。

(二) 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范女士曾於 109 年底車禍受傷於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該部稱基於關懷袍澤前輩之意，政戰主任陳中將曾請郭中校於 109 年 12 月 28、29 日代表該部長官前往關心探視瞭解范女士傷勢狀況，之後因范女士年歲已高達 77 歲，車禍後復原情形較為緩慢，需要回診檢查，郭中校後續相繼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同年 2 月 4 日、同年 2 月 18 日、同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曾有 5 次請公假紀錄，與范女士討論月刊文章及陪同就診的情形；另郭員以公假的方式前往協助范女士住院及擔任醫療看護，分呈 110 年 12 月 8、9、10 日三天公假假單。有關空軍司令部所陳該部指派郭中校以公假陪同或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詳如表 2。

惟查，由表 1 可知，郭中校於 109 年 12 月 28、29 日明明是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公假事由卻語焉不詳的註明「三總」；又 110 年 2 月 18 日、同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郭中校實際上係陪同范女士就診，公假事由卻註明是「拜會林○○老師夫人」及「至林老師家」；尤有甚者，110 年 12 月 8 日郭中校係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施做 PCR 檢測，另同年 12 月 9、10 日郭中校亦為赴三

軍總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核予公假之事由與前揭同年月 8 日皆為「至林老師家」，請假者及核准之長官皆明知請假事由與實際行政作為容不相符的情況下，仍為虛偽不實之公假事由註記。是以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或擔任其醫療看護，除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外，部分公假事由亦為虛偽不實之登錄，空軍司令部確有違失。

表 1 空軍司令部指派郭中校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表

日期	實際差假行為	公假登記事由
109 年 12 月 28、29 日	郭中校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	登記公假，事由「三總」
110 年 1 月 7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探慰林師母」
110 年 2 月 4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陪林○○夫人看病」
110 年 2 月 18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
110 年 3 月 18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7 月 22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12 月 8 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 PCR 檢測。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12 月 9、10 日	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醫療看護。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三)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請空軍司令部提供該部核准郭中校以公假陪同范女士就診及擔任其醫療看護的所有紀錄，據查，該部將郭中校 110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公假（事由為「陪林○○夫人看病

」及「至三總」）漏未提供，影響本案調查，空軍司令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再者，郭中校之業務以赴林○○前空軍總司令或范女士家洽公為主，據本院調查，109 及 110 年期間郭

中校以公假登記「至林○○老師家」之事由共計有 19 天（如表 2 所示），如前所述，其中有 6 天之公假事由為不實之登載，如依該部前揭請假及核批方式，如何令人信服

其他 13 天所載之事由皆為真實。爰以空軍司令部對於公假事由未能覈實審核，甚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視法令於無物，實有破壞國軍請假制度之虞。

表 2 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赴范女士家中辦理公務日期表

日期	登記公假事由
109 年 4 月 1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 年 6 月 12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 年 9 月 29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文稿」。
109 年 12 月 17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謝○○、吳○○、林○○老師家洽公」。
110 年 2 月 18 日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 年 3 月 18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 年 4 月 1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4 月 19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 年 5 月 6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 年 5 月 13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 年 7 月 22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 年 7 月 29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8 月 4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 年 9 月 7、8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 年 12 月 8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 PCR 檢測。
110 年 12 月 9、10 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看護。

(五)綜上，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

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份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

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程序，自行召開校長考核會調整朱

員懲處，恣意推翻先前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核定記過 1 次，嗣後朱毋我校長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提出申訴，同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教育局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毋我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

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調整朱毋我校長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 一、教師法第 43 條第 3 項前段：「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校長不服成績考核結果提出申訴時應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教師／校長申訴之重要事項，既經立法機關授權教育部以法規命令定之，顯示其規範密度容與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有別，允由教育部於所定辦法中明確決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先予敘明。
- 二、再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第 3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4 項）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第 5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並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函說明，實務上校長所涉之案件調查、簽辦議處及建議額度之單位為該局各業務單位，經該局人事室提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並由局長核定後，發布懲處令，至校長就懲處令提出申訴後，由該案件懲處令擬稿單位（即該局人事室）收辦提出說明。

- 三、針對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跳樓身亡事件（即前案），監察院調查認定該校朱毋我校長（下稱朱校長）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以及違反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各該事證及調查意見略以：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9219 號函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 6 條學校性平會之任務」、「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因此，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

(二)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

式，實為不當。」等。爰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四、嗣後，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懲處事由）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 1 次，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令（註 1）。朱校長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向臺北市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同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申評會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應於文到 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該會處理；臺北市教育局人事室收辦後，於同年 8 月 25 日便箋會請該局中等教育科表示意見，該局中等教育科同年 8 月 2 日說明略以「（1）本次核定朱校長記

過一次之處分事由係為朱校長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此行政責任之檢討不受該校所陳『本案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之拘束。(2)另就所訴性平事件處理情形爭議部分，教育局業多次針對該校於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進行檢討。(3)另查，本府教育局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05023 號等函請該校就相關人員責任進行檢討，惟該校未積極辦理。」至 108 年 8 月 14 日，該局函復申評會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

五、臺北市教育局認朱校長之申訴無理由而決定維持原措施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時，該局實已自行審查，該件申訴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即屬申評會評議階段，且按該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設計意旨，系爭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既已由該局再行審視，朱校長與該局均應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俾符申訴評議之法制。然而，臺北市申評會針對朱校長之申訴，尚未做成評議決定前，臺北市教育局內部即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由中等教育科簽請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重新審議朱校長成績考核，並經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逕變更懲處事由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 2 次」，以及賡續於同年 3 月 4 日變更並註銷朱校長原處分（註 2）。

六、究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處分）之法令依據為何？實為本案癥結，否則按臺北市教育局提出「基於民權國中已深切反省，爰重新審議朱校長考核」等語，或者依據該局人員表示變更朱校長成績考核為教育局的一種行政手段、教育局有變更處分額度的裁量權等看法，校長成績考核或行政處分恐淪為恣意，有害賞罰明確性及公平價值之虞。對此，詢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時任約僱科員、股長、專員及科長等人，針對「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處分）之法令依據」，渠等或有主張 108 年 12 月 5 日簽辦重新審議朱校長懲處案係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或有主張申訴案件評議決定前對於懲處處分自有變更權限者，對於斯時提案之辦理依據莫衷一是；本案詢問後，臺北市教育局復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再函表示「係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局考量民權國中已對本案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檢討反省，另考量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且原處分朱校長係考量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且

核列考績乙等，案既已檢討反省，爰重新審議比例是否合宜。」等語。

七、惟查，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108 年 12 月 5 日簽呈載明「依據民權國中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權中輔字第 1086006458 號函續辦」，且該件簽呈經該局曾○○局長於 12 月 18 日 17 時批示：「1.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2.原處分朱校長係基於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現既已檢討、反省，可再思考其處分程度。3.餘如擬。」等。按此顯示，其辦理基礎竟係依據民權國中所報責任人員檢討情形之函文，而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又，該局函稱簽辦依據乃「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云云，實則係將該局局長批示意見錯置為辦理依據，更係矛盾，不足為採。

八、此外，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原本因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 1 次，嗣卻變更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改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

懲處為「申誡 2 次」。臺北市教育局並辯稱，此舉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等語。

九、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且事件審查密度之審酌與探討，係為釐清行政的法拘束性與自由度界限以積極保障人民基本權，而非單純指涉行政機關對於屬人性之評定皆有裁量空間且不受司法審查。則臺北民權國中前因怠於對甲生一案疏失人員議處，係經本院於前案糾正後，始由臺北市教育局督飭該校懲處相關權責人員，嗣卻成為「減輕」朱校長懲處額度之理由，顯違常理。又，朱校長原來之懲處事實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何以竟因臺北市民權國中已對該校相關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

檢討反省，而得以逕行變更為「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足見臺北市教育局之判斷餘地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摻雜無關之考量因素，應屬違法。另，朱校長原經核定之「記過 1 次」處分，於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處分並無不當之際，實已經該局藉由法令設計的自我監督機制，確認原處分係經所屬考核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法律原則而做成，則後續該局非基於法律因素另行推翻原處分之作法，反而顯示該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對於其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合法所為判斷未予尊重，自證其違反校長申訴程序之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十、綜上，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核定記過 1 次，嗣後朱校長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提出申訴，同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教育局向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 2 次」，恣

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 2 次」，恣意推翻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

註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

註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20402 號令。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

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其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使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受挫；該局辦理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近 4 成，致公帑損失，且部分儀器交貨迄今仍閒置，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9 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 年 3 月 1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 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

稱 SSS)、底層剖面儀(SBP, Sub-Bottom Profiler, 下稱 SBP)、多波束聲納(MB, Multi-Beam, 下稱 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 105 年 3 月 25 日諮詢會議過後, 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2 日為辦理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招標案, 簽由局長批示「如擬」。ROV 採購案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新臺幣(下同) 1,890 萬 4,670 元, 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 與 SBP 採購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 1,106 萬 3,280 元, 決標予玉豐公司, 時任水下科科长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 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 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如有發現, 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 2 項規定, 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 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 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

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 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文資局審議會。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 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詢問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文資局專門委員蕭銘彬、111 年 5 月 13 日詢問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 已調查竣事, 經核文資局確有疏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 2 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 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 8 家優先輔導之風場, 排除其餘 14 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 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 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 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 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 核有違失

(一) 104 年 12 月 9 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 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 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同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 文化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令（註 1）頒施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日，文資局簽審議會委員名單供時任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勾選，鄭麗君部長共勾選 21 人，並由文資局施國隆局長擔任審議會主席。

(三) 10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部召開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經濟部能源局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說明略以：

1. 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總發電量 20%，其中離岸風電為重要發展項目。
2. 離岸風電推動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同等重要，惟業者應如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目前尚無可資遵循之子法規範。
3. 依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備查失效。
4. 建請於法律上與實務上，從寬審查業者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

上開審議會決議略以，「水下文化

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 13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請羅聖宗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開發單位所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四) 文資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經濟部能源局，請該局轉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檢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至文資局彙整。由此期間可知，開發商接到經濟部能源局通知，距離期限應已不足 2 週需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至文資局。

(五) 105 年 11 月 1 日，水下科簽擬成立專案小組，成員除局長指定之羅聖宗委員為召集人外，擬推派名單：臧振華、黃千芬、劉金源、薛憲文等審議會委員，以及李昭興教授、邱文彥教授共 7 人，並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4-16 日辦理審查，經局長施國隆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批示「如擬」。

(六)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文資局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共有 22 風場將調查報告送進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會議結論略以：

1. 評選出 5 組（8 家）開發單位列為優先輔導，包括中能、海能、西島、福海二期、大彰化（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 請列為優先輔導之開發商，於會後提送調查原始資料供委員查核，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將修正後調查報告提送文資局，預定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者，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七) 上開會議結論，代表著送進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之 22 件風場，全數皆未通過審查，僅有文資局名列之 8 件優先輔導風場，修正後可以送進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餘 14 件風場之調查報告，縱使於期限內修正完畢，亦無法排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無法源依據外，顯有失公平對待審查之機制，此由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約詢文化部，該部亦說明「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原則不排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可證。

(八) 茲因大彰化 4 風場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知文資局，無法於所訂期限內提送報告書，文資局遂將海龍二號、海龍三號納入遞補成為優先輔導併予審查之風場；另未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之海峽 27 號、海峽 28 號風場，因該 2 風場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將調查報告送進水下科，雖非優先輔導之風場，亦被文資局列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顯見風場是否排入專案小組審查，文資局承辦單位有權力掌握。

(九) 綜上，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 2 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 8 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 14 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

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二、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一) 105 年 3 月 1 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需求諮詢會議」，說明所需儀器設備係屬專業等級，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 ROV、側掃聲納系統 SSS、底層剖面儀 SBP、多波束聲納 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

(二) 105 年 3 月 25 日，文資局召開前揭諮詢會議，其中有委員建議「所有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皆需有人員之配套」，會議結論略以：

1. 應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計畫設定目標，添購所需水下儀器設備，以推動各項業務工作。
2. 加速推動水下考古中心之設立，以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工作。

(三) 10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部召開第

1 次審議會，其中有關水下儀器採購案，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

(四) 惟文資局並未依上開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詳細評估，也未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更未衡量實際需求，即於會議後的第 4 天開始，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105 年 11 月 2 日、106 年 7 月 24 日簽呈，欲採購 ROV、SSS 及 SBP、MB 等設備，簽呈中顯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為 3,940 萬元（含後續擴充 2,000 萬元）、1,984 萬元（含後續擴充 850 萬元）、850 萬元（MB 採購為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上開 105 年採購簽總金額高達 5,924 萬元。

(五) 上開簽呈同時檢附規格需求說明書，並任由水下科直接於簽呈上寫明需求金額，採購此高單價儀器設備之財物採購，未有事前訪商、評估單價是否合理，亦未對於如 ROV 採購內之細項規格（掃描聲納、多波束聲納、閃光器、高度計……），是否符合該局需求等召開儀器設備需求會議，審查各細項規格及其符合市價的金額範圍等皆付之闕如。

(六) 再者，查 105 年度購置水下儀器之預算來源，係行政院（註 2）核定文化部所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案，惟該計畫項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中，資本設備上限為 4,670 萬元，致欲採購 SSS 及 SBP 簽中，除古物遺址組業務單位預算外，尚需流用古蹟聚落組 200 萬元、傳藝民俗組 300 萬元、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385 萬元始能湊齊預算。

(七) 相關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於 106 年陸續交貨，ROV、SSS 及 SBP 尚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借用，MB 自 106 年 12 月 5 日交貨迄今已逾 4 年 6 個月，從未使用過，MB 係決標金額達 830 萬 1,240 元之儀器，目前閒置於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倉庫。

(八) 由彰化地檢署卷證資料得知，得標廠商玉豐公司 3 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代理商盟帝公司抽取之佣金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如下表，除蕭銘彬自承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盟帝公司仲介轉手即賺 832 萬餘元，顯見文資局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毫無訂定標準，致生公帑之損失。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 一套	1,890 萬 4,670 元	737 萬 2,821 元 (決標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 二組 SBP 一組	1,106 萬 3,280 元	431 萬 4,679 元 (決標 39%)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後續擴充)	MB 一組	830 萬 1,240 元	249 萬 372 元 (決標 3 成)
總計		3,826 萬 9,190 元	1,417 萬 7,872 元

(九) 綜上，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文資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

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註 1：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082991 號令。

註 2：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3987 號函核定。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

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1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錯誤，且未落實覆核及資料備份，致 2 萬餘件檔案遺失，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未符各類系統使用者需求而停用，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民國（下同）106 年起以新臺幣（下同）8,495 萬餘元經費，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濟南大學），執行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及維運相關計畫，惟於 110 年 9 月間發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於學生上傳後遺失事件（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教育部查復之卷證資料（註 1），於 111 年 2 月 9 日邀請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13 校共計 42 位學生及承辦師長到院座談，另於同年 21 日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理事長俊良、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張院長耀文、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謝常務監事國清提供諮詢意見，嗣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約請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威公司）、暨南大學團隊、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行政院資安處）等單位業管主管人員說明案情，另審計部查核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開發及維運之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情事，函教育部查明妥處（註 2），並副知本院，復參酌案關媒體報導及有關論述，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教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

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110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22 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受影響（註 3），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一) 查據相關規定顯示，國教署有建置、蒐集及要求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業務之權責，對暨南大學行政協助之委託需求，亦應負起督導之責，說明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第 3 款）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第 5 款）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該部之次級

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教署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同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3.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二) 本事件肇因係資料轉移過程，因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導致系統還原後，造成資料遺失，因影響學生權益甚大，致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相關媒體報導分述如下：

1. 公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時新聞網報導：上萬名高中職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遭指涉廠商否認涉事（註 4）。
2. 公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獨／有貓膩？教部稱暨大出包－基層學校竟都接廠商電話（註 5）。
3. 公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自由時報報導：學習歷程檔案遺失－蘇揆：即刻補救並組專案團隊總體檢（註 6）。
4. 公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 Nettalk 報導：為遺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道歉了！暨南大學：純個案－將強化所有計畫管控（註 7）。
5. 公元 2021 年 10 月 4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學習歷程檔案遺失－潘文忠：多數檔案已回傳（註 8）。
6. 公元 2021 年 10 月 6 日自由時報報導：學習檔案遺失引家長擔憂－呼籲建立專責有效管理單位（

註 9)。

(三) 經查，由國教署與暨南大學、采威公司就「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及維運之委託及分工情形，顯示國教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導致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分述如下：

1. 國教署與暨南大學間委託及分工情形：

(1) 國教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為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使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於 106 年起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外，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部分，考量當時校務行政系統版本眾多，且多數校務行政系統未建置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可以蒐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相關功能；如由各校自行接洽廠商，恐耗費龐大人力及時間。因此，國教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可附掛於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並由學校自主決定是否採用。

(2) 國教署於 110 年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委託暨南大學辦理

機房向上集中作業，規劃移轉「學習歷程公版模組」至新建置之資訊機房（即文心機房）。

2. 暨南大學與采威公司間分工執行情形：

- (1) 暨南大學為協助國教署設置學習歷程檔案資訊系統，如有須對外採購之事項時，係由暨南大學基於行政協助機關之立場，擔任招標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透過採購程序與廠商簽約，另徵求資訊廠商進行該系統及資料維護。
- (2) 有關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開發及維運事項，暨南大學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由采威公司得標。

(四) 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事發經過及善後處理方式，後續補救措施導致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等情，影響情形分述如下：

1. 本事件受影響學校，為使用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招商建置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部分學校，其中之「資料儲存在設定錯誤之 3 臺虛擬主機」部分學生資料。
2. 前述相關學生受影響之資料，係學生於「11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

3. 依據采威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提供之資料，受影響範圍為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檔案 2 萬 5,210 件（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
4. 前述以外之學校、學生及資料，尚未受影響。本事件發生於學生持續將 109 學年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階段，無涉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亦即，儲存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資料，尚未受影響。
5.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更新本事件受影響學校及學生數（註 10），係經暨南大學團隊再次盤查，部分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未受影響或無待處理之檔案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查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五) 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機房向上集中作業，規劃移轉「學習歷程公版模組」至新建置之文心機房，系統搬移作業自 110 年 9 月 5 日起開始進行。本事件發生之過程、原委及操作疏失環節，經檢討，缺乏多重驗證覆核機制。國教署及暨南大學人員坦承疏失如下：

1. 人員設定錯誤：本事件係暨南大學進行「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搬移至「文心機房」時，工程師錯誤設定虛擬主機，導致日後系統更新、重新開機後硬碟資料被還原，學生上傳之資料因此未

成功存入；前述移機過程未即時啟動備份機制，無備份資料可進行救援。

2. 缺乏內部檢核機制：暨南大學移轉資料或系統移機時，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運作計畫，及驗證、覆核機制，致人為錯誤未能被提早發現。
3. 缺乏異常管理機制：暨南大學移轉資料時，工程師設定錯誤，卻缺乏異常發生後之管理機制，而未能即時偵錯及緊急處置。
4. 行政督導不周：國教署未於委外單位進行重要系統移機、資料移轉前，掌握其運作計畫，並指派專人督導。

(六) 嗣據審計部函報，暨南大學受國教署委託辦理公版模組系統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即進行異動變更，且異動後未辦理資料備份，又國教署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團隊維運能量，執行過程中亦未確實掌握運作機制及期程，派員督導及確認，致未能提早發現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移機後備份機制，衍生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影響 7,854 名學生權益，說明如下：

1. 依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之「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參、資訊安全機制略以，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為資通安全防护等級 B 級機關，自 105 年

起即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本計畫將落實學習歷程相關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達到高級系統防護基準，包含執行虛擬主機備份、系統原始碼與上傳資料備份、資料庫備份、備份驗證等作業。又依該研發中心 ISMS 推動小組綜合業務組發行之網路通訊及作業管理程序伍、二、（二）規定：「網路架構作重大異動前應先進行測試，待確認測試結果符合規劃後，填寫『04-16-0028 主機／網路安全防護申請／異動紀錄單』經權責主管核可，方得進行變更，且應通知並協調所有相關受影響的單位。」同管理程序伍、五、（四）規定：「網路設備（如：Hub、Switch、Router、Firewall、IDS／IPS），變更其設定（含組態和規則）前，應先填寫『04-16-0028 主機／網路安全防護申請／異動紀錄單』提出申請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方得變更，並於每次異動前與異動後進行備份，備份檔至少保存 1 代。」

2. 經查，國教署為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等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至資安防護完善之專業資訊機房，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計畫」，經暨南大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建置臺中文心機房。又國教署考量學習歷程檔案涉及學生考招權益，須妥善處理及保存，且為擷節機房租用經費支出，規劃將公版模組自原租用之中華電信 hcloud 商業機房，移轉至新建置之臺中文心機房，遂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處理涉及「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之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復查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完成臺中文心機房建置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交付測試報告，暨南大學為儘速將使用公版模組而向上集中之學習歷程資料，自中華電信 hcloud 商業機房移出，以擷節商業機房租用經費支出，遂於 110 年 9 月 5 日起進行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惟執行過程未依上開網路通訊及作業管理程序伍、二、（二）及伍、五、（四）規定，分別於網路架構作重大異動前測試及網路設備變更設定等作業，填寫相關紀錄單經權責主管覆核，且未於異動後辦理備份，致作業人員套用錯誤之虛擬主機模板時，未能提早發現，錯失及時更正之良機，導致 110 年 9 月 22 日 3 臺虛擬主機因系統更新重新開機後，恢復為預設值並自動清除所有資料，造成 81 校、7,854 名學生於

同年 9 月 5 日至 22 日間上傳之 2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且未能透過備份機制回復遺失資料，須由學生重新上傳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3. 次查，暨南大學承接國教署委託辦理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之「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伍、工作團隊組成與成員載述，該校執行計畫專任技術人員係聘用「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1 員，其工作項目為「各校系統效能及資安監控、系統程式碼維護」，與屬「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之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有別。惟國教署未審慎評估計畫書所載委外團隊維運能量，仍於 110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可，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與該校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致暨南大學考量整體系統維運成本，交由負責程式設計之系統工程師進行系統移機及資料移轉作業，兩者專業度有別。又國教署未於行政協助協議書要求暨南大學建立包含監督或驗證機制之移機標準作業流程或計畫，報經該署同意後始得執行，雖於 110 年 1 月 14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與暨南大學開會討論，惟未確實掌握該校移機及資料轉移運作機制與作業期程，亦未派員進行督導及確認，導致未能提早發現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移機

後備份機制，衍生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影響 7,854 名學生權益。

(七) 詢據暨南大學，本事件發生原因為學習歷程資料轉移，考量硬體設備到位時間、covid-19 疫情、hicloud 機房設備租金高達一千萬元、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期程等原因，導致作業時間緊湊，復因操作工程師對虛擬主機參數設定錯誤，且未落實覆核機制，造成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說明如下：

1. 暨南大學洪教授說明：

- (1) 本事件因學習歷程放在中華電信 hicloud 機房，原規劃放在國教署建置之文心機房，因執行有所耽延，110 年 8 月設備才到位，網路才設置完成，但因馬上就要開學了，如果沒有從 hicloud 機房轉至文心機房，開學後接續寒假遇到學測結束後才上傳資料，不適合上傳資料，會延到今年暑假，如果去年暑假沒有進駐，hicloud 經費需要一千萬元，基於此理由，當時算是我們的疏失，沒有跟長官提到這些事情，沒有照原本的期程及進駐文心機房，文心機房對暨南大學來說是新的設備，我請工程師儘快處理，忙中有錯，在備份原規劃兩軌，溝通上有一些疏失，比方跟采威公司講說不要備份，等我們另一個設備完備後再備份，中華電信原本就有備份，可是在中華電信的某次會議中

，我們有跟中華電信說先不要備份，等我們設備齊全了再啟動備份，陰錯陽差，最後就漏掉了。另外工程師對新的虛擬主機設定錯誤，所以系統被還原，原本在開學時如果沒有那麼多學生上傳，事情不會那麼嚴重，去年因疫情國教署作了一個決定，原本應該是上學期（去年 6、7 月），因疫情很多實習課沒辦法做，國教署延到 9 月，以至於蠻多學生受到影響等情。

(2)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是該校資訊工程學系的部分，承包有關計畫、專案，不可能每個計畫都編有機房管理人員，跨計畫、共通性，工程師負責當時文心機房虛擬主機管理及備份規劃，比較前導性質，因他較資深，由他來處理，再移交給比較資淺的，本次是資深的工程師出差錯，因為中華電信才剛交過來，沒有完全落實覆核機制。應該由資深的覆核。

2. 暨南大學操作疏失人員說明，本事件起因為個人操作錯誤：

(1) 是我個人設定錯誤。采威公司需要使用虛擬主機有 10 臺，加上資料庫主機有 14 臺，其中有 3 臺設定錯誤，為了操作系統更新重開機，才造成資料遺失，因為它是一個參數，在電話及通訊軟體溝通落差，在安裝一些軟體後會進行系統更

新，要重開機才發現資料掉了，確實是我們的設定失誤，沒有作確認。

(2) 應該要使用永存性的硬碟，並由資淺者操作，而非由本人直接操作。

(八) 本案座談會議顯示，國教署允應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提供對應之補償及補救措施。學生代表及教師反映意見摘要如下：

1. 學校補救後又遺失第 2 次，但我上線看是沒有，被搞得很混亂，有同學的檔案不見，仍然無法補救。

2. 等待政府救援資料過程，未見作用，補救措施對於要補習或較忙碌的同學不公平，沒有時間補救。

3. 遺失許多珍貴檔案，未來想要讀法政相關學習，遺失的檔案剛好是參加辯論比賽的檔案，直接放棄上傳，要面試頂大很容易被刷掉。

4. 重新上傳比率占 80 至 90%，重新製作占 50 至 60%，過程中很「崩潰」，建議教育部補助廠商研發更好的系統。

5. 希望以後有更多學生的聲音。

(九) 詢據教育部表示，迄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仍有 505 件遺失檔案無意願上傳，可能原因為學校平臺允許學生上傳多件檔案作為暫存空間，學生評估原檔案僅係暫存，爰未再補上傳。惟本案於座談會議時，學生代表及教師反映意見，表示仍有學生檔案遺失無法補救，且先前

補救措施需要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

- (十) 綜上，國教署自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110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22 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受影響（註 11），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 110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

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洵有未當。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確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保障學生權益：

- (一) 查教育部暨所屬委外建置應用系統有關資通安全規定，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對機關之特殊威脅等潛在安全風險，另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機關自行設置、開發資通系統，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1.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該部各單位以

委外單位辦理資訊業務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影響該部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對機關之特殊威脅等潛在安全風險，與委外單位簽訂適當之資通安全（下稱資安）協議，課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條款。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 1 至附表 8 之

事項，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國教署原建置「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供各校使用，惟因該公版模組維運已與暨南大學解約，停止服務與使用，需由各學校自行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國教署自 106 年度起，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 110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均委託暨南大學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經費，總經費合計 8,495 萬 8,000 元。歷年委辦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1 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歷年委辦經費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辦理期程	委辦經費 (新臺幣)	執行情形
1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810 萬元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開發、導入試行學校、輔導學校安裝系統並整合至既有校務行政系統。
2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320 萬元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建置、導入試行學校。
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120 萬元	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及資料維運作業、建置「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中央雲端備份中心及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
4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245 萬 8,000 元	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及資料維運作業、系統向上集中至專業機房、系統功能優化。
總經費		8,495 萬 8,000 元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經審計部查核指出，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轉換至「亞昕」、「欣河」、「巨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廠商或學校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說明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2. 經查，國教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訂定學習歷程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並提交至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又國教署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自 106 年度起，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可附掛於各校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之公版模組，並逐年辦理維護、優化及向上集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委辦經費合計 8,495 萬 8,000 元。惟據國教署提供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公版模組系統問題描述及處理紀錄統計資料，3 年間各校分別提出 2,122 則、7,514 則及 7,150 則，合計 16,786 則問題，內容包括校務資料、系統操作、程式錯誤反應等態樣，顯示國教署自 106 年起委託辦理公版模組開發，歷經多年維護及優化，存在問題繁多，使用者體驗不佳。嗣經國教署評估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後續需再投入龐大資源始能改善，爰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083 號函，通知使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公版模組服務，並請該等學校轉換至其他廠商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肇致耗費鉅額公帑開發之公版模組，未達原訂提供各校選用之預期目標，且增加學校半途轉換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行政負擔與風險。

3. 次查，行政院基於教育部推動公版模組等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80180748 號函，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901653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教育部所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按該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有關學校核心資通系統，應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向上集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涉及學生學籍資料系統得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系統轉移，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教署為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業務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於期限內完成學習歷程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及解決學校端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儲存學生個人機敏資料可能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經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儲存資料向上集中作業，於 109 年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集中至臨時租用之中華電信 Hicloud 商業機房，及於 110 年

9 月完成第二階段集中至國教署臺中文心機房。惟國教署考量公版模組無法符合各校需求等，決定停止公版模組服務後，函請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轉換至與原有校務行政系統相容性高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其中，轉換至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所開發模組之 217 校，其學習歷程資料則儲存至學校端之伺服器，已未符合行政院同意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係基於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肇致各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規定或須調回 C 級及資通安全防護不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且市縣政府主管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亦存有資通安全防護不足之虞。據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資通安全事件統計資料，約 1 年半時間內，計有 94 校發生 370 次資通安全事件，顯示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

表 2 使用學習歷程公板模組學校轉換改用其他系統情形

單位：校

設立別 (註 1)	轉換系統 (註 3)	校數	最新核定 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 (註 4)	校數	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事
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 183 校 (註 2)	亞昕系統	34	C	2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有充足人力落實 C 級機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
			D	1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符合 D 級機關係未維運資通系統之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7 條）。
	欣河系統	57	C	4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有充足人力落實 C 級機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
			D	1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符合 D 級機關係未維運資通系統之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7 條）。
			歸屬大專 校院規範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範圍。
	巨耀系統	69	C	40	校內學習歷程模組主機已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
			D	28	
			歸屬大專 校院規範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範圍。
	北科大系統	22	C	11	校內學習歷程模組主機已向上集中至北科大機房。
			D	11	
	關閉系統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因學生性質特殊已關閉系統（註 5）。		

設立別 (註 1)	轉換系統 (註 3)	校數	最新核定 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 (註 4)	校數	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事
市(縣)立 高級 中等學校 68 校	亞昕系統	19	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向上集中係 由市縣政府負責；轉換至巨耀系統者暫時向上集中至文心 機房。		
	欣河系統	18			
	巨耀系統	31			
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 144 校	亞昕系統	3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 安全防護計畫範圍；轉換至巨耀系統者暫時向上集中至文 心機房；轉換至北科大系統者已向上集中至北科大機房。		
	欣河系統	59			
	巨耀系統	54			
	北科大系統	1			

註：1. 各設立別之日間部、進修部均分別計算。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科技部所轄 3 所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等 3 所大專校院所屬學校。
3. 亞昕系統、欣河系統、巨耀系統、北科大系統分別為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國立科技大學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4. 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重新核定教育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屬多年一貫學制學校，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考量該校高職部課程特殊性，無法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平臺」網站之頁面欄位進行線上填報，爰該校高職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自 109 學年度起採「書面檢視」，不須線上填報；另該校高職部學生於高三下學期參加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時，將採現行方式（PDF 檔案模式）上傳備審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部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彙整。

(四)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如經費適當編列，不至於發生本事件；另本案詢據國教署，該署於暨南大學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仍委託協助建置重要資訊系統，似有可議之處：

1.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資安就如國防，本事件為低層級之資安

事件，肇因為未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且無覆核機制，重要資料亦未確實備份，關鍵為人員紀律且無防呆機制，沒有備份僅是推託之辭。且備份的硬體費用是否沒有在當時規劃就納入，如果當時有編列備份經費，應該不會發生本

事件，另後續資安問題，只要利益夠大，就會有心人士願意違法，畢竟付出價格就會有相對價值。

2. 詢據國教署說明本事件肇因，為暨南大學之維運「人力不足」，暨南大學則說明事發原因為「虛擬主機操作失誤」，與補足人力容屬兩階段事宜；至於國教署於暨南大學人力不足之情境下仍委託協助建置重要資訊系統，似有可議部分，由本院詢答內容可知內情，分敘如下：

(1) 國教署資安人力缺乏，沒有廣泛關照，要強化此方面人力，短期、應急之處理，強化學習歷程系統，進一步擴大至考試及招生系統，長期包括系統整合，機房強化，國教署專業人力強化等；要有充足的人力，執行時要有雙線檢核，要有 2 個具有經驗的人進行覆核……確實有連動。

(2) 將案子委託給暨南大學時，當初在做這件案子時人力不足，的確沒有配置足夠工程師，後來才緊急委託中華電信。

(五)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111 年 1 月底停止服務後，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轉換及導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於 111 年度共計已補助 371 校次，耗費 2,968 萬元之系統導入費用，112 年之維運費用，亦同由教育部補助，113 年起則由回歸各校預算支應。教育部就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為協助各校完成「學習

歷程紀錄模組」之轉換工作，視學校經費需求及選擇系統服務廠商版本，補助第 1 年（111 年度）之系統導入費（含保固費）；考量系統轉換初期，確保其穩定性，第 2 年（112 年度）之維運費用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另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行政院已同意教育部全額補助，免由地方政府分攤。本次學校辦理轉換及導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共計 394 校次（原 395 校次，扣除無提交需求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系統導入內容包括系統開發、系統整合、資料移轉、教育訓練及後續維護保固等費用，每校次（1 校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計次）補助經費上限為 8 萬元，且因第 3 年後（113 年度起）各年度所需模組維運費用，因維運費額度非鉅，且各校可依學校需求個別與維運廠商調整所需模組功能，回歸各校預算支應。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就向上集中後又回歸各校自行儲存學生機敏資料，不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及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妥為督促檢討因應方案，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六) 綜上，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

模組」，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 110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洵有未當。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確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保障學生權益。

綜上所述，國教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110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22 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受影響（註 12），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另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 110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

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促所屬國教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葉宜津、王麗珍、賴鼎銘、張菊芳

註 1：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57064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5674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61992 號令。

註 2：審計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564 號函。

註 3：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註 4：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925002967-260405?chdtv>

註 5：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771310>

註 6：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84117>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人

為疏失，導致 81 校 7854 人共 2 萬 5210 件檔案遺失。行政院今表示，行政院長蘇貞昌第一時間要求教育部儘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並指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立即組成專案團隊，對教育體系的資訊作業進行總體檢，找出潛在問題及提出改善對策，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改善教育體系的資安系統問題。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學年推出新制，將用在 111 學年大學升學，但 24 日驚傳工程師人為操作失誤，儲存資料的 3 顆虛擬硬碟重置導致資料遺失，影響範圍是 5 日到 22 日間有上傳資料的學生，教育部統計共 81 校 7854 人共 2 萬 5210 件檔案遺失。教育部今（26）詳細說明事發緣由與補救措施，如學生無備份，將由教師輔導學生重製，並補助鐘點費。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今指出，根據教育部調查，這次事件肇因為人為疏失，主要原因包括人為設定錯誤、缺乏異常管理機制、缺乏內部檢核機制等因素，對於因此事件而造成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困擾及負擔，教育部必須盡全力加以補救，以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對於承攬業務單位的疏失，也應該就契約內容進行究責。除了補救措施之外，蘇貞昌要求教育部也立即落實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以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羅秉成表示，院長蘇貞昌已立即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籌組專案團隊，針對教育部及相關學校的資訊作業，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而專案團隊的成員除了政府部門的人員以外，也應邀

請資訊和資安領域的專家和學者共同參與組成，針對教育體系資訊系統開發的作業流程進行詳細的查核，以線上和實地並行的方式行訪視和檢查，儘速提出整體改善分析報告，督導教育部進行全面改善。

註 7：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9-26/641946>

註 8：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791068>

註 9：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94985>

全家盟理事長吳福濱表示，學習檔案遺失導致家長普遍質疑，吸納各方意見，決定提出建言；其中截至今（6 日）仍有 2 千多名學生還未上傳遺失檔案，而其中高三生若未保留檔案，需重新整理，但又要面對學測壓力，恐忙得兩頭燒。

吳福濱也說，因學習歷程檔案為 111 學年度起，學生準備申請入學大學備審資料來源之一，原先設計是引導高中生提早掌握自身性向，確定學習目標，但檔案遺失造成新制度執行憂慮，強調此事已非教育議題，高度關乎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應提高至行政院層級，呼籲成立專案小組，增加檔案管理經費，邀集資通安全處等專家，且除了此學習平臺之外，也要針對教育部、學校等建置類似巨量資料庫，進行全面總體檢，確保相關問題不再發生。

註 10：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曾專員 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13 分電子郵件。經請相關學校「逐生」、「逐檔」確認學生重新上傳檔案之意願，並

輔導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統計相關學校回報之處理情形確認表，所有有意重新上傳檔案之學生，均已全數完成上傳。

註 11：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註 12：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